

## 故宮廣場、天母公園、行義路及明德4處平面停車場權利金詳細表

場名	契約期限	各場規定之權利金百分比 (A)	各場契約期間權利金 (B) 【C*A=B】	單1格車格位每1日之權利金
天母公園平面停車場 (14格小型車)	3年	23%	0	0.000
行義路平面停車場 (17格小型車)	3年	28%	0	0.000
明德平面停車場 (29格小型車)	3年	49%	0	0.000
<b>契約期間總權利金合計 (4場合計) (C)</b>		<b>100%</b>		

(1) 各場3年權利金之計算方式：

契約期間總權利金合計數 (依據投標書所填之總價) \*  
本場規定之權利金百分比 = 本場契約期間權利金 (C\*A=B)

(2) 各場規定之權利金百分比：

此百分比為甲方規定之本場占契約期間總權利金之比重，於計算本場契約期間總權利金時，依前述之計算方式辦理。

(3) 各場之單1格車格位每1日之權利金：

此本場數值計算方式為：本場契約期間總權利金 / (契約期間 / 30日) 本場之各車種格位數。

(4) 此份權利金詳細表，由甲方依乙方投標書所填之大寫新臺幣總價額，並依上所列之計算方式計算填寫，乙方不需填寫此表且不需附於標單封內。

**廠商用印：**

---